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8-123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轩”）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加快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西藏智轩与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融”）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协议》，开展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西藏智轩将对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转让给长江金融，保理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保理期限 6 个月，保理费率 18%（年化）。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开展，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将为西藏智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期限均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中美恒置业将其下属地块抵押给长江金融。

前述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与本公司同时发布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前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就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国祥。

4、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5、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 146。

6、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及相关咨询服务；再保理业务；金融类应收账款资产转让、承销；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与转贴现业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按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定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江金融控股股东，持有其 91%的股权。

8、长江金融经营情况

截止 2017 年度，长江金融总资产 180,432.18 万元，总负责 146,287.48 万元，净资产 34,144.70 万元；截止 2017 年度，长江金融实现营业收入 18,168.59 万元，净利润 3,679.09 万元。

9、长江金融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保理业务的标的为西藏智轩与中美恒置业在经营中发生的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该部分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理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1）受让方（甲方）：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转让方（乙方）：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业务类型

有追索权保理业务。

3、收购款

本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本收购款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4、资金用途

本次保理款项将用于中美恒置业“两江·中迪广场”项目的建设。

5、费用与费率

（1）融资费

融资费=基本收购款（实际发放金额）×费率 10%（年化）÷360×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共计 301.67 万元，并在基本收款发放后次月起按月支付。

甲方同意乙方提前回购的，融资费按照保理融资金额的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多收部分由甲方退还给乙方，但不计算资金占用费。

（2）保理管理费

按照基本收购款实际发放金额及期限计算，管理费率为 8%（年化），共计 240 万元。

管理费于基本收购款发放日前一次性支付。

（3）逾期违约金

逾期支付违约金以甲方未受偿金额（包括回购价款）为本金×24 %（年化）÷360×逾期实际发生天数计算。

（4）其他费用

在办理和履行本协议中产生的其他费用据实计算，在甲方发放基本收购款前产生的费用，将在发放基本收购款时予以扣除，在甲方发放基本收购款后的产生的，由甲方另行收取。

6、保理期间

保理期间自基本收购款发放日起，共计 6 个月。

7、回购

（1）乙方应对甲方未按时受偿的应收账款债权承担回购责任。

（2）在本协议约定条款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发出的通知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文件所载明的金额回购全部未偿付的应收账款余额及相应逾期支付违约金及费用，或依法对乙方进行追索。

（3）回购金额计算方式为：基本收购款+融资费+保理管理费＋基本收购款逾期支付违约金+甲方所实际发生的所有管理及追索费用。

（4）甲乙双方约定在保理期间届满之日前，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回购款人民币 6,000 万元。

8、追索

乙方应将回购款项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超过此期限而乙方仍未回购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追索。

乙方全部回购转让给甲方的应收账款债权后，甲方将对商务合同买方的应收账款债权转回至乙方。

9、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二）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1）抵押人（甲方）：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

（2）质押权人（乙方）：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2、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均为本合同主债权，其中保理融资回购款为基本收购款与保理融资费之和，基本收购款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3、抵押物

抵押物为中美恒置业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团组的编号为 C35-1-1/05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4、范围

本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方应向本合同乙方偿付的回购款、保理融资费、保理管理费、逾期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抵押权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生效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隋平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轩”）开展保理业务，有助于减少应收款项回笼时间，加快资金周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本次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保理业务的开展有利于西藏智轩的业务发展，缩短西藏智轩应收款项的回收时间，有助于加快资金周转，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西藏智轩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七、备查文件

1、中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迪投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西藏智轩签署的《国内保理业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1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